

安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坛公园重大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临时安检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 方：大圣（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大圣（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安检目的、内容、原则

第一条 安检目的：为了维护动公园正常的安全游览秩序，确保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安检内容：乙方安检人员对进入天坛公园的人员通过安检机、安检门和手持安检仪器等机检和手检相结合的方式对进入天坛公园的游人和携带的物品实施检查。

第三条 安检原则：按照“逢疑必查”、“逢包必查”的原则，对人员及携带的包裹进行全覆盖安检。严禁危害游客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物品带入公园，对安检中发现的管制刀具、危险物品以及横幅、“反标”、上访材料等物品一律扣留，涉及人员交属地公安处理。

二、安检人员及设备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四条 甲方临时需要使用的安检人员及设备数量：

1. 安检人员数量：

甲方需要乙方派遣 135 个安检岗位人员为天坛公园提供安检服务。
(6:30-21:00 (冬季)、6:00-21:00 (夏季))

2. 设备设施数量：

甲方向乙方租用的设备设施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安检机	RJX5030、 CMEX-B6550	15 台	
2	安检门	HZJ-BCK24B-2020A	30 台	
3	手持探测器	TS92	60 个	
4	防爆罐	FBG-G1-WD01	5 个	
5	防爆毯	FBT-W01	5 个	
6	安检大棚	及第普制造	15 套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元旦 3 天）、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春节 9 天）、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五一 5 天）、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国庆 7 天）。

第六条 服务范围：天坛公园入口安检通道。

三、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计：2585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1. 服务人员费用标准：300 元/人/天（含税全费用单价），
费用合计：1785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2. 设备设施租赁费用标准：2090 元/天（含税全费用单价），费用合计：
7992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八条 结算

（一）结算方式：分两期结算安检服务费用

1. 第一期付款：元旦和春节安检服务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50%，即 1292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期付款：五一和国庆安检服务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50%，即 1292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结算依据：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安检工作评价报告”作为完成协议结算依据。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调动安排安检人员在协议规定服务期限内的合法工作及提出
安检工作要求。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检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
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人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安检人员应持有安检证，并按照协议规定内容、原则对入园游客
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二）乙方严禁危害游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它物品带入公园，如因禁止携
带的物品被带入公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乙方安检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乙方应对临时安检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在甲方进行安检期间遵守甲
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及时撤换违规人员。
- （五）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检人员。
- （六）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配备的安检人员与甲方之间均不存在劳动、劳
务或任何雇佣、委托、帮工关系。如甲方发现乙方配备安检人员无法

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检人员。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安检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乙方与其安检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安检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安检人员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七)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对乙方安检人员进行管理、调配等具体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汇报。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除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协议，应按协议费用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四条 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大圣（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负责人：高长亮

电话：

电话：18301166605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
北路 11 号 1 栋 1 层 101 室

邮编：

邮编：1000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账号：0517290000001299

签订日期：2015.12.31

签订日期：2015.12.31